

宋烜，《明代浙江海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395頁。

在整個明代，從明太祖大規模創建沿海防倭衛所到嘉靖時期動員舉國之力抗倭，再到萬曆時期大傷國本的援朝抗倭，如何處理與日本的關係一直是明廷最棘手的問題之一。浙江作為中國最為富饒的沿海地區，因為毗鄰日本，受倭患最為嚴重，故以浙江地區作為研究對象具有典型意義。學界關於明代倭患的研究主要是人物史、制度史、軍事史、思想史等通論性的著作，少有對特定區域進行系統研究。就筆者目力所及，宋烜《明代浙江海防研究》是第一本以區域為研究對象的著作，其價值不言而喻。

該著除引言和結語，共分為六章。前三章主要討論明代浙江各個時期的海防制度，後三章則主要討論抗倭戰役、抗倭政策、倭寇的性質，作者對學界關於明代海防的幾個重要問題都有涉及。其中在引言部份，作者對浙江從漢代到明代的海防情況作了簡略交代，凸顯地域視角。但不知何故作者並沒有像其它學術著作一樣作學術上的回顧和總結，略顯突兀。

第一章中作者主要是從倭患的緣起、海禁政策的實施和影響、海防建設三個方面討論明代早期的浙江海防。作者對浙江特殊的區域位置、元朝的對日政策與明代倭患爆發的關係，以及因此實行的海禁政策的出臺、實施和影響進行了研究，認為倭寇入侵浙江是地理、軍事、經濟等多因素造成的，倭患的發生有其歷史淵源，海禁政策對明代軍事防衛和社會經濟都有不利的影響。這些觀點雖然都是老生常談，但由於作者注重採用浙江本地的時人文集和地方志，顯得與眾不同。本章最大的亮點在海防建設一節，作者從軍事建制、海防衛所體系、沿海巡檢司、水軍的設置等四個方面詳細展示明代前期浙江的海防制度。但筆者以為所需要的注意的地方有三：其一，為明初的海防建設提供指導性意見的方鳴謙正是出自富有海洋經略經驗的方國珍家族，亦即浙江人的海洋經驗為明代的海防建設打下堅實的基礎。浙江人的海洋優勢一直維持到隆慶年間月港開禁，此後閩人才漸漸取代浙人開始走向東南海域的舞臺。其二，作者在討論明代初期浙江沿海巡檢司的時候，卻對巡檢司在明代中期的佈局與裁革進行研究（頁83-84），與本章主旨相衝突。可能是因為史料較少，作者無法在以後幾章對巡檢司的發展演變過程作出探討才自亂體例。其三，洪武中後期的水軍巡洋時廢時興除了與海洋兇險有關，應該也與海波不興有關，而後者才是主要的。

在第二章中，作者探討了明代中期（嘉靖以前）的浙江海防，認為此一時期的海防形勢漸趨和緩，是一個比較平和的時期。第一節主要探討嘉靖以前的海防形勢，作者認為由於沿海防衛鬆弛導致此時期開始出現衛所被倭寇襲擊，很有見地。但作者在研究此一時期的倭患情況時，直稱唐順之是時人（頁92），稱呼有誤。唐順之主要活動於嘉靖抗倭時期，稱呼其為時人不妥。第二、第三節分別研究海禁政策和日本人入貢貿易，篇幅較短，作者發揮的並不多。在第四節中作者利用《明實錄》來制定明代中期（嘉靖以前）浙江督撫名錄，費時耗力，稍顯繁瑣，其實有專門的工具書可以利用，那就是吳廷燮的《明督撫年表》。此外，作者還用了大量篇幅考證備倭官員，也許是因為只利用實錄的緣故，很多人的履歷並未詳盡。其實，隨着網絡的日漸發達，各種數據庫特別是中國方志庫都是檢索人物生平履歷的重要工具。如牛循，作者認為「其去職時間沒有記載，可能在王宇天順七年十二月任職之前」，據萬曆《淮安府志》載，其在天順五年（1461）以都督僉事任漕運鎮守總兵官，那麼牛循的去職時間可能就在天順五年。

第三章可謂是該書的核心內容。作者從嘉靖及明代後期的倭寇活動、沿海防衛設施、備倭官員等三方面對嘉靖倭患進行探討。第一節概覽式的羅列了嘉靖時期至天啟年間浙江的倭患。從史料而言，嘉靖以後的倭患多運用實錄，史料來源上存在局限性，浙江地區各個府縣的方志沒有得到有效運用。其次，從研究對象而言，作者似乎不認為本土海盜與海防有關，這也是需要注意的地方。第二節作者主要探討沿海的防衛設施，對衛所士兵缺額、衛所屯田不利、戰船及巡洋制度、關臺烽堠進行細緻考察，全面的展現當時浙江地區面臨的困難及努力。但仍然有些問題需要注意：第一，嘉靖時期雖然浙江、福建等地的戰船不足，但戰事較為緩和的廣東曾調動大批船隻援助浙閩，這批戰船後來戰歿異地，直接導致此後廣東的海防吃緊以及推遲設立水寨。第二，在軍船不足的情況下，明廷不只是徵用大量的民夫，也徵用他們的船隻，他們為抗倭戰役做出了貢獻。第三，作者認為倭患在嘉靖二十年（1541）以後爆發，隨後有愈演愈烈之勢，才有朱軾巡視浙江、福建。（頁242）作者對於倭患爆發的時間表述不確，與史實相距甚遠。倭患自嘉靖三十一年（1551）爆發，嘉靖二十六年（1548）朱軾整頓海防與倭患關係並不大，主要還是與葡萄牙人有關。

第四章〈重要禦倭戰役〉，對嘉靖時期的13場重要的禦倭戰役進行探討。眾所周知，總督胡宗憲的幕客鄭若曾編纂的《籌海圖編》第九卷專門記載了這些著名戰役。難能可貴的是，作者盡量避免使用《籌海圖編》的敘述

而另外結合文集、實錄和方志等史料重新對這些戰役進行復原、探討。需要說明的是，剿滅王直是胡宗憲最大的戰功，然而各個版本的《籌海圖編》皆未指明〈擒獲王直〉的作者，日本學者城地孝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找到了海內僅存的胡煜《五忠堂平倭實錄》的手抄本，此書標明〈擒獲王直〉的作者是胡宗憲的幕客邵芳，但據胡宗憲主修的嘉靖《浙江通志》所載，〈擒獲王直〉實際上是田汝成所寫，筆者另有專文探討。筆者想要表達的是，對於《籌海圖編》所記載的這些戰役實在是有必要像作者一樣重新審視它們，並利用各種史料進行考證。

第五章〈海防議論〉簡單列舉嘉靖時人對海防的思想觀念，分別是關於倭患爆發的原因、怎樣杜絕倭患、怎樣加強沿海防衛、鄉兵的重要性、怎樣巡海、怎樣海洋防禦以及寬海禁等七個方面。殊為可惜的是，在大段大段引用史料的同時，作者並未展開進一步的討論。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作者也是煞費苦心。因為關於海防的議論，鄭若曾在《籌海圖編》中已經記載得非常清楚，作者未拘泥於《籌海圖編》裡面記載的名家之言，而是另闢蹊徑，除了重點使用《明經世文編》的史料，也苦心搜羅存世的浙江籍官員或學者的文集，殊為不易。就文中內容而言，關於倭患爆發與海禁的關係，究竟是倭患引發海禁還是海禁不力引發倭患，學界對此並沒有統一的想法，作者傾向於是實行海禁引發倭患，筆者對此持保留態度。因為明初的海禁在筆者看來確實是因倭而起，此後的海禁很難說就與此無關，而且海禁不意味着商賈不行，更不意味着禁漁。

第六章是〈倭寇問題〉。關於倭寇性質的討論，儘管發現的史料越來越多，可是歷經數十年來學界對倭寇性質的認識卻依然模糊，出現了兩大對立的陣營。一種觀念認為倭寇主要是日本人，作者無疑就是認為倭寇主要是日本人的一方；一種觀念認為倭寇主要是中國人，以樊樹志等人為代表，筆者傾向於支持作者的觀點。2015年樊樹志《晚明大變局》出版，在大量引用文集、實錄、史傳的基礎上，重申倭寇絕大多數是中國人。在該書中，雖然不迴避矛盾材料，但似乎仍然存在一些問題。從時間上而言，很多史料作者並未有明確的分期，這也與史料的成書日期難以確定有關。我們知道嘉靖每個時期的倭亂發生的地點以及參與者都是有鮮明特徵的。早期的倭患主要發生在江浙，確實是日本人居多。鄭若曾、王世貞（首任抗倭總督王忬之子）等明言倭寇主要出自薩摩、肥後、長門等洲，這個數目應該是遠遠超過本土不法之徒的。加之史傳屢載倭寇超強的戰鬥力，我們有理由相信倭人有實力以主力角色縱橫肆虐東南多年。後期的倭患主要發生在福建，和浙江不同的

是，大量關於倭寇的記載似乎出現在此時，這一點需要引起重視。

總體來看，《明代浙江海防研究》的研究內容主要還是以嘉靖時期的倭寇為主，名實略顯不符。從海防對象上而言，浙江不只是面臨來自東亞的倭人，也同樣面臨來自西方殖民者的如葡萄牙、荷蘭等國侵擾，這些不應該被忽略。從研究時期來看，萬曆、天啟、崇禎等朝的海防涉及的較少，這段時期浙江乃至東南沿海地區的海防形勢更複雜。作者在文中對海防裝備如戰船給予了關注，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其它的海防裝備如敵我雙方使用的武器也應該成為關注點之一，尤其是火器。明軍水軍的戰船優勝於日本人，但日本人的刀和鳥銃則較明軍的為優勝。倭刀歷來是廣為關注的焦點，其實倭寇使用的鳥銃更為致命。戚繼光所率領的戚家軍能橫掃倭寇，取得花街、仙游等大捷，主要在於明軍裝備了鳥銃，而這種情況是在嘉靖三十七年（1558）以後。在這數年的時差裡，裝備的差距促使中央和地方在政策上作出很多改變，如胡宗憲一改前任督撫單向死戰，而採取智謀為主、力戰為輔的策略，盡可能減少人力與物力的損失。再如修建城池，這也是該書未關注的地方，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憾。

此外，對於最為重要的倭寇性質問題，筆者無意拋出新的觀點，只想嘗試提出一種新的解決思路。首先，各種關於倭寇的奏疏、文集等史料的成書時間我們需要盡可能加以考證，沒有時空感的史料只會徒增我們的困惑。其次，我們對方志的關注遠遠不夠。筆者曾查閱大量浙江、福建的地方志，發現地方精英在方志中對「倭」、「寇」、「賊」可能有着清晰的區別，倭是日本人，寇多指外地人，賊多指本地人，我們不妨結合實錄、史傳、文集等史料再作考察，或許能得到新的東西。筆者大膽推測，不管我們情感上是否接受，歷史上的「倭寇」其實本義就是「倭」和「寇」的結合體，倭患是外患更是內憂。再次，我們的眼光需要再往下，重視民間的手稿、傳說、族譜和碑刻。作為倭患的直接受難者，他們對於倭寇身份的感知應該高於地方的巡撫、總督和遠在千里之外、廟堂之上的宰輔、皇帝。

李賢強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